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关联董事蔡勇先生、余凯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4:3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华锡有色	2024/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00—11:30,14:30—16: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梁晋菲

(三)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平等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勇先生、余凯之先生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和接受关联方租赁金额为 142,204.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为 271,834.00 万元,借款最高余额为 47,121.0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金额为 997 万元,合计 462,15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金额为 65,797.44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45,115.47 万元,借款最高余额为 13,479.2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金额为 51.37 万元,合计 224,443.48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供应链商品、供电等	31,907.00	14,545.32	-54.4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	19,438.00	12,401.52	-36.20%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	4,163.00	0.00	-100.00%
	小计		55,508.00	26,946.84	-51.4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9,155.00	3,624.04	-60.4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技术服务	11,318.00	5,075.80	-55.15%
	小计		20,473.00	8,699.84	-57.5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办公商品、辅材等	1,551.00	791.44	-48.9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联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办公商品、备品备件、团餐住宿等	26,530.00	3,759.62	-85.83%
	小计		28,081 .00	4,551.06	-83.79%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水电物业服务等	2,837.00	1,289.69	-54.54%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有色金属代加工、水电物业、消防服务等	34,450.00	23,996.45	-30.34%
	小计		37,287.00	25,286.14	-32.1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	227.07	-24.3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车辆等	555.00	86.49	-84.42%
	小计		855.00	313.56	-63.3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1,834.00	145,115.47	-46.62%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97.00	51.37	-94.8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最高余额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7,121.00	13,479.20	-71.39%
合计			462,156.00	224,443.48	-51.44%

注:

2023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发生额的主要原因: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受精矿价格波动影响,关联方向公司的精矿采购不及预期。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1)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量较年初预计减少;(2)未实施年初预计的部分项目。

3、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未开展向关联方采购锌精矿、铅精矿的业务。

4、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未开展委托关联方代加工铅锭、锑锭业务。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部分租赁事项未开展。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贷款规模减少,相应担保减少。

7、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最高余额:偿还部分借款,相应借款利息减少。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销售辅材、备件和有色金属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租赁的金额为 98,6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供应链商品、供电等	市场定价	14,545.32	21,996.00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供应链商品等	市场定价	12,401.52	22,655.00
	小计			26,946.84	44,65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5,075.80	6,536.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624.04	8,163.00
	小计			8699.84	14,699.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备件、团餐等	市场定价	1,796.63	2,982.00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有色金属原料等	市场定价	1,962.99	6,00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辅材、办公用品等	市场定价	791.44	1,010.00
	小计			4,551.06	9,992.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有色金属代加工、消防救援服务等	市场定价	23,996.45	27,501.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89.69	1,179.00
	小计			25,286.14	28,680.00
租入关联方资产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86.49	381.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27.07	242.00
	小计			313.56	623.00
总计				65,797.44	98,645.00

注:上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额较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增加对关联方锌精矿、铅锑精矿销售量。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业务量增加。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水泥、有色金属产品的业务增加。

4、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因计划提高生产规模,委托代加工业务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少波

注册资本:689721.7201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58,859.65 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城西路 7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3、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佛子街 28 号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矿产品收购、销售(国家禁止销售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矿产品除外)。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凭合法许可证经营:矿汽车运输、矿码头装卸;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4、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忠贵

注册资本:50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五圩社区龙马村

经营范围:井巷工程的服务及管理、测绘、采矿(仅限五圩矿区)、洗选矿、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和生产所需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百货,机械配件,五金,劳保用品,车身清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5、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华平

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五圩矿箭猪坡办公楼

经营范围:铅、锌、锑、银及其伴生矿的采选、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6、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义

注册资本:186,716.82 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7、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泰霖

注册资本:2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南宁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 19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集装箱装拼箱及订舱代理;冷链物流;货物质押监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8、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俊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北环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地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9、广西易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义良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关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0、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罡

注册资本:31,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包括稀有贵金属选矿、冶炼、加工;锡、锌、锑、铟、铅、白砷、镉、硫酸、精矿深加工及以上产品销售;生产和经营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技术输出;纯净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专控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铁路、道路货运站管理;铁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1、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倪义良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裙楼 2 楼 A201、A202、A206、A207、A209 号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理货;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2、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新村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3、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尚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23 号南宁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一楼(南宁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4、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高新二路 16 号博艺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从事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矿业、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5、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洲

注册资本:13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6、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遵

注册资本:7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十一号楼 201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7、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朿冬琳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8 楼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对港口、码头、水运、能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8、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炀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8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9、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屠彦安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5-6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0、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凤军

注册资本:406930.6077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30-32 楼

经营范围: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1、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14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坳(河池·南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选、冶炼(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及附属产品、冶金、矿山、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锡冶炼、购销(承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本单位生产的硫酸、黑色金属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搬运装卸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平整场地施工、开挖土方工程施工、石方工程施工、土方运输工程施工、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其他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其他场地准备施工(凭资质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22、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公司。

23、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世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经营范围: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或劳务

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下属子公司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备品备件、化工品和煤焦等商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华锡有色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服务。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或劳务

下属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有色金属原料,下属子公司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泥、备品备件等物资;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有色金属委托加工服务、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物业服务等。

3、租入关联方资产

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租入关联方房屋、车辆等。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均为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市场价格予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方除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方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今年股权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团队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8),即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会议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珠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名单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备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珠娜: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获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持有商务秘书从业资格证;201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至今任公司企划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企划中心总经理。张珠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总股本,后同)的 30.56%。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6,911,2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9%。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45,853,33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5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5%,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52,764,633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13.39%,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1,296	0.00%	0.00%	是	2023/12/28	2026/12/27	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910,000	0.34%	0.10%	否	2023/12/28	2026/12/27	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911,296	0.34%	0.10%	/	/	/	/	/

注: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向公司提供上述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尚不明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6,001,296	910,000	2.60%	0.79%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13,337	45,840,000	51.11%	5.26%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5%	6,014,633	46,750,000	13.39%	6.0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拟协议转让股份及目前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赵钱波女士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钱波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钱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钱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赵钱波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